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4994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其於 95 年 6 月 15 日在嘉義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「○○」節目中，以「腎虧與骨刺」為主題，藉採訪方式，由訴願人闡述「坐骨神經痛、骨刺……」等症候群及推薦藥材給觀眾，並述及經其治癒之患者療程中所交付的藥物名稱，且以現場 call-in 專線：XXXXXX 回答問題。案經嘉義市衛生局認其內容疑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，乃以 95 年 6 月 30 日衛醫字第 0951030468 號函檢送 95

年 6 月 15 日播出之節目側錄光碟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所請就該涉及違規之事實提出說明，坦承受邀於前開節目中解說醫理、病理等，並稱節目 call-in 專線（XXXXXX）與「○○診所」無關；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分隊亦於 95 年 7 月 10 日撥打該諮詢專線：XXXXXX 查證，受話者表明欲求診者可撥 XXXXXX 電話；經撥打該電話，受話者表明係「○○診所」，○醫師不在，另提供○醫師手機號碼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明顯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

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49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1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

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「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

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

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51795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該廣告

雖未載有診所名稱、地址，但其廣告尾段除載有信箱外，尚載有電話及醫師姓名，核與所附資料內載之前言：『四、應用本法的患者有問題時，請以電話詢問。五、應用本法的患者，應據本法所指導原則及醫師面囑，進行治療至根治階段……』等文詞相呼應，顯屬藉其電話招徠醫療業務之行為，應依法處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節目中諮詢專線電話 XXXXX 非訴願人所有，亦非訴願人所接聽，原處分機關自不能以撥打節目諮詢電話與受話人之談話紀錄而核罰；且 XXXXX 是「○○診所」電話，接聽該電話者定為該診所，為服務患者，當然會提供醫師之手機號碼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引用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517953 號函，惟該判例為不法

的贈書廣告，而訴願人單純受邀為參加節目的特別來賓，節目中亦無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信箱等，與該判例並不相符。

(三) 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……」該條文係規定醫療廣告禁止之宣傳方式，而非中醫座談性節目之禁止規定。

(四) 依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之法理精神，只要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即不能視為醫療廣告，節目中無介紹訴願人，也無提及在何診所服務，亦無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信箱，也未推薦藥廠或藥品，何以招徠醫療業務？原處分機關顯將「節目」與「廣告」混為一談。綜上所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其於 95 年 6 月 15 日在嘉義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「○○」節目中，以「腎虧與骨刺」為主題，藉採訪方式，由訴願人闡述「坐骨神經痛、骨刺……」等症候群及推薦藥材給觀眾，並述及經其治癒之患者療程中所交付的藥物名稱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內容涉「病名及療效」；且訴願人以現場 call-in 專線：xxxxx 回答問題，整體以觀，可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顯藉公開答問宣傳；此有嘉義市衛生局 95 年 6 月 15 日播出之節目側錄光碟及訴願人

9

5 年 7 月 12 日陳述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節目中諮詢專線電話 xxxxx 非訴願人所有，亦非訴願人所接聽；又醫療法第 86 條之規定係醫療廣告禁止之宣傳方式，而非中醫座談性節目之禁止規定；且原處分機關引用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517953 號函係屬不當等節。按醫療廣告不

得藉公開答問為宣傳，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，即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而所稱醫療廣告，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本件訴願人雖稱係應節目邀請參與座談，惟其以「腎虧與骨刺」等為主題，由訴願人以現場 call-in 專線：xxx xx 回答問題，而該專線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0 日撥打查證，受話者表明欲求診者可撥：xxxxx 電話；經撥打該電話，受話者表明係「○○診所」，另提供醫師手機號碼。整體以觀，顯有藉由節目類型態，宣傳醫療業務及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。據此，殊難謂訴願人無藉公開答問宣傳醫療業務，並經由諮詢專線電話達到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。至原處分機關引述行政院衛生署函示，係藉以陳明醫療廣告不以傳統模式始足當之，而係整體觀察其意涵是否有以達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，如有以其前後文詞呼應而達宣傳醫

療業務之效果者，仍應受處分。訴願人就此所辯，容有誤解，尚難遽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

副市長 金溥聰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